

证券代码：871736

证券简称：佳诚弘毅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成都佳诚弘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自律监管措施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》

收到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13 日

生效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10 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：自律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成都佳诚弘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主体
方人宇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董事长
纪玉凌	董监高	董事会秘书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2023年6月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方人宇所持股份8,054,583股被冻结，占公司总股本59.8997%，若全部冻结股份被行权，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挂牌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事项，后于2023年8月18日补充披露。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五十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方人宇未能及时告知重大事项，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七十四条的规定。

董事长方人宇、董事会秘书纪玉凌未能忠实责任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、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五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6.1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对方人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对纪玉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公司应当按照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定履行的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，公司治理合法合规。特此告诫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全国股转公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全国股转公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对上述违规行为高度重视，将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，提高合规意识，风险意识，在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[2023]111号）。

成都佳诚弘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16日